

社團法人中華佛教善緣慈善會

高中職專、大、碩【誌善】清寒學生進步獎學金申請辦法 1150301 修訂

一、宗旨：為激勵具有中華文化【誌善】精神，且學業進步並堅忍向上之清寒弱勢在學學子，鼓勵他們完成學業後能提攜後進、服務社會、貢獻國家等等而特設本獎學金。

二、獎學金獎助名額暨金額如下：

- (一) 高中組 (含五專四、大一，均不限科、系、組或同校)，每名新台幣 8,000 元，上限 30 名。
- (二) 大專組 (含五專五、碩一，均不限科、系、組或同校)，每名新台幣 15,000 元，上限 30 名。
- (三) 碩士組 (含博一，均不限科、系、組或同校)，每名新台幣 25,000 元，上限 10 名。

三、對象及資格：限未逾齡、本國籍、無雙重國籍、無國外居留權、無前科或前科逾三年以上：

- (一) 對象：限-現就讀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可招生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專、大、碩在學生。
高中組-高中職五專 2、3 年級含五專 4 年或高中職今年畢立即考入大一，19 足歲以下在學生。
大專組-大專院校 2 至 4 年級 (含五專 5 年、含大專今年畢立即考入碩一，22 足歲以下在學生。
碩士組-碩士 2 至 3 年級、含碩士 3 年級今年畢考入博一，25 足歲以下在學學生。

註 1 不得申請：本學年及前學年上下學期非連續就學或非在學中、非清寒弱勢學生，或超過正常學制之正常修業年限 (依正常學制之規定)。

註 2 為期望暨鼓勵學子熱心公益把善與孝傳出去，受獎者於申請前獲得合法社會服務*志工時數證明(前一學期碩士生 30 小時、大學 20 小時、高中 15 小時以上)，並列為申請優先依據。

(二) 資格：前學年度上、下學期皆具修課成績及修習學校規定學分數，並符合下列四條件者：

1、**孝行、品德可彰**，以下 A、B、C 三選一：

- A、由確實指導該生一年以上之師長或之前師長認定，並於申請表親簽。
- B、由戶籍地現任一年以上之該村里里幹事或之前任村里里幹事認定，並於申請表親簽。
- C、提供由學校或政府機關頒發等同孝行品德類獎狀影本為佐證 (凡有獲獎者前學期志工時數可減半)。

2、**清寒弱勢**，不論是否為中低收入戶，只要家境確實弱勢且清寒，以下 A、B、C 三選一：

- A、由符合前項 A、B 資格之師長或村里里幹事認定者，於申請表親簽。
- B、政府發給之中、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(當年度有效期限內)。
- C、若無以上證明，申請人也可自行簡述家境清寒弱勢狀況，填於申請表中。(內容需具體簡述家庭清寒弱勢 (含變故) 狀況，若無則視為無效。

3、**必全符合** 由校方認定 (一年級生由前學校認定及推薦，但亦可由現就讀校方推薦)

- (1) 前學期成績較前前學期進步 (且以中文文字表達能力進步程度為主) (校方認同可推薦)
- (2) 前學年度上下學期操行未受記過以上懲處 (特殊原因校方認同，可推薦並附證明)
- (3) 平均成績為該年級前 65% (若有特強科目或專業進步，校方認同可推薦並附前一學期證明)

4、**必繳交一篇自選體裁親撰 (不得抄襲) 且親筆中文正楷書寫文稿，列為評審通過與否主關鍵**

- (1) 文題自選 6 擇一：1.如何從「善」的意義，去執行善的「作為」。2.我們如何體認「孝行」，為何必需「落實」在家裏。3.我們為何要作「公益」，如何去「發揚公益」。4.«法»如何用佛陀的「教法»精神去行持。5.«公民道德»你會以什麼「角度»去做。6.如何認識「社會福利」，能舉例並以自己的「角度»去看。以上 6 個方向擇一撰寫作文乙篇，並註明採何「文章體材寫作手法»之文或稿方式，以「紙本或電子文檔»送達本會。
- (2) 每篇字數下限：I、高中職專 1,200 字、II、大專組 2,000 字、III、碩士組 3,000 字。
(字數均無上限，需言之有物、不得人身攻擊。歡迎附相片及圖文說明—每一張照片或圖文計 30 字，但不得超過 6 張)

註 3 作文請附橫書繕打 Word 電子檔→作文 Word 電子檔及原稿紙本均為應繳文件 (字體為標楷體、字形 14、固定行高 14) (例:「善»如何行善)，並註明姓名、校院科系年級 (文後附記字數)。

註 4 請勿推薦：請勿推薦：文不對題、言之無物、文辭不通、錯別簡體字連篇、抄襲及不符文章體材寫作手法 (記敘文、說明文、議論文、應用文) 出處等。評分計算：1.文章需有起承轉合 (30%)。2.文不對題 (50%)。3.標點符號 (佔 20% 錯 10 個扣總分 5 分，並類推計算) 成績未滿七十分者不予錄取。

註 5 資格不符：申請者須由校方推薦不得自行申請，若有不實申請（若經核准，發現後將取消資格並追訴追回款數）或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申請：

A 服刑中、隱瞞國籍、年齡或前科未逾三年。

B 公費生或建教生，或領其它獎助超過 60,000 元。

C 不受理空大、補校、特教校、進修部或學院、國外學校申請。

D 作文未附親筆中文正楷書寫並附橫書繕打電子檔，或欠缺應附任何資料者。

E 作文需原創，不得抄襲（不得網上摘拼），不得人身攻擊或有政治意涵。

註 6 排除條款：

(1) 受獎學生須無條件同意親撰「圖文版權」歸屬主辦單位，若拒絕無條件接受者，排除申請本獎學金之權利。

(2) 申請本獎學金之學生，如註 2：規範須完成服務志工（並取得服務時數證明），時間計算以 115 年 3 月 1 日起，將納入 115 年第 1 學期審核，若無則不得申請本助學獎金。

四、推薦單位：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有案可招生之國內公立高中職及五專大專院校。（不含補校、特教校、在職專班、空大、進修學院、國外院校）。

五、申請手續、校方審核注意事項（請把申請表、作文、掃描檔都存同一檔案，請勿用壓縮檔）：

步驟 1 申請學生自行由教育部圓夢助學網、學校或本會網站下載申請表（附件一）並繕打電子檔後，連同應繳證件提交學校審核。

(一) 中低收入戶證明-非必要（申請表有認證者親簽→免證明），非中低收入戶且無申請表認證，亦可自填申請表說明。

(二) 孝行、品德可彰證明文件（申請表有認證者親簽→免證明）。

步驟 2 由校方審核該生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前四條件（請校方確查平均成績在該科系所前 65% 以內及學分數）及註 1、註 2 均符合者→校方同意推薦，申請學生須將親撰且正楷中文作文交校方審查，該文必須中文正楷、不得抄襲（不得網上摘拚）、字數達標，無文不對題、詞不達意、錯別簡體及是否符合何種文章體材寫作手法方式（如記敘文、說明文…等），經校方篩選得推薦該生（每校每年級限推薦一名）。

步驟 3 校方確定推薦時，承辦人請將該生 Word 檔中申請書補填齊全連同學生親撰作文、存摺、身分證等掃描檔為必繳電子檔，E-mail 傳至→（莊師姐） ip168ip168@yahoo.com.tw，主旨為*校推薦***申請誌善獎學金，未先 E-mail 不受理。

步驟 4 本會通知後七日內，請校方將申請表用印，作文原稿等紙本，掛號寄至：（800051）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53 號 12 樓之 2、3、4。

註 7 資料及內容不齊且不符上述第三項（二）第 4 點及註 2.3.4.5 內所需證明資料者（經通知後一周內補件），恕不受理（每校每年級限推薦一名），如有問題請利用 E-mail 詢問，電話詢問只可於週一至五（非假日）晚間 6:30-9:30，洽 07-2016618 莊師姐。

六、申請期間：上學期每年 11 月 15 日至 25 日前，下學期每年 5 月 15 日至 25 日前 mail，逾期恕不受理；經本會 mail 通知後（依通知內容補正）收核准通知於七日內寄送紙本文件，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。

註 8：本獎學金必須由學校依照本辦法審核及推薦，不接受非學校推薦者之個人申請暨查詢。

七、申請繳交下列紙本文件：

(一) **必繳**：申請書、親撰親筆作文正本等紙本。

(二) **視需要繳**：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獎狀影本（均請掃描為電子檔）。

八、審核：作文獎學金申請經學校初審推薦，經本會審查委員複審（以文章評分之高低順序為主、學業進步程度為輔，再參照含再次申請優先依據及孝行、品德可彰、清寒度及志工服務時數等），擇優錄取得獎者，上學期 12 月 30 日前、下學期 6 月 30 日前公佈及通知學校。

九、發放獎學金：本會以匯款方式發放獎學金，請學生提供中華郵政或銀行帳戶，以利本會匯款使用。

十、社服志工任務：以學生居住就近的榮服處擔任（榮欣志工）或其他政府立案（醫療、教育、公益等）之社服單位。